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561,154,00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62,399,006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561.15百萬港元但不多於56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參與。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561,154,00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562,399,00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豁除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而進行。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豁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董事會公佈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22,308,012股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 2,49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61,154,0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但不多於562,399,0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供股價：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1,683,462,018股股份但不多於1,687,197,018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不少於561.15百萬港元但不多於562.40百萬港元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490,000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561,154,00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562,399,00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27.54%；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24.24%；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28.06%；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約20.00%。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股份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豁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意參與供股之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令彼等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匯集，而所有因該匯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且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集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豁除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申請須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倘董事認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提出之申請（惟有關申請人須持有至少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低（雖然彼等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認購較少數目者為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位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彼等。建議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有意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

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現時暫停）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根據時間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會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代理人就原應暫定配發予豁除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而該代理人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且倘該等供股股份能夠出售及在此範圍內，該代理人其後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惟調低至最接近港仙)分派予豁除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得分派，而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之包銷安排

承諾

新長明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而葉小姐為葉先生之女兒。於本公告日期，新長明、葉先生及葉小姐分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81,392,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合共為682,7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84%。此外，葉小姐持有990,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新長明及葉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皆須為分別不少於600,000,000股股份及81,392,000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且彼等均將會接納及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接納或促使認購本身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葉小姐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於記錄日期須為不少於1,400,000股股份(假設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持有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彼不得出售若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彼將會接納及促使彼之代理人(如有)接納或促使認購本身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包銷商：新長明；及
金利豐證券

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承諾承購之不少於341,396,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1,891,000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19,758,00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0,508,006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各別地悉數包銷：

(i) 新長明：為不少於132,258,006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但不多於133,008,006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ii) 金利豐證券：並未由新長明包銷之其餘87,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金利豐證券將有權就其包銷之87,500,000股包銷股份部份按總供股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佣金率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水平，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長明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在包銷協議條文之規限下，包銷商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在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該等未獲承購股份須按以下方式獲承購(i)首先由新長明在上市規則准許下之最大範圍內承購，使到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釐定新長明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言，認沽期權股份須被視為其權益之一部份；(ii)其次由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證券安排之認購人承購最多87,5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及(iii)第三，若按上文(i)及(ii)所述由包銷商及／或其他認購人認購後，仍有任何剩餘之未獲承購股份，則由新長明安排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承購，而有關認購人及分包銷商(a)須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b)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0%或以上。

金利豐證券須盡全力確保其就未獲承購股份安排之每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i)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0%或以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所規定)章程文件分別經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案；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
- (iv) 新長明、葉先生及葉小姐遵守本身在承諾下之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該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上述條件(i)及(i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上述條件(iii)、(iv)、(v)及(vi)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協議指定之其他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或在各種情況下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商不得全面或局部豁免之上述條件(v)除外)，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之若干開支)，而供股將不會付諸實行。

終止包銷協議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局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一名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該名包銷商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惟有關「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及「費用及開支」之若干條文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包銷協議之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在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反協議時之任何權利。

若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付諸實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之股權架構概要。為作說明，本公司假設並無豁除股東供股以及包銷商本身沒有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彼等獲暫定配發之配額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除外)根據供股並無 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悉數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根據供股並無接納 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悉數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新長明	600,000,000	53.46	900,000,000	53.46	1,032,258,006	61.32	900,000,000	53.34	1,033,008,006	61.23
葉先生	81,392,000	7.25	122,088,000	7.25	122,088,000	7.25	122,088,000	7.24	122,088,000	7.24
葉小姐	1,400,000	0.13	2,100,000	0.13	2,100,000	0.12	3,585,000	0.21	3,585,000	0.21
	<u>682,792,000</u>	<u>60.84</u>	<u>1,024,188,000</u>	<u>60.84</u>	<u>1,156,446,006</u>	<u>68.69</u>	<u>1,025,673,000</u>	<u>60.79</u>	<u>1,158,681,006</u>	<u>68.68</u>
其他董事(附註1)	2,059,288	0.18	3,088,932	0.18	2,059,288	0.12	3,538,932	0.21	2,359,288	0.14
認沽期權持有人(附註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	8.91	150,000,000	8.91	100,000,000	5.94	150,000,000	8.89	100,000,000	5.93
其他承配人	4,000,000	0.36	6,000,000	0.36	4,000,000	0.24	6,000,000	0.36	4,000,000	0.24
	<u>104,000,000</u>	<u>9.27</u>	<u>156,000,000</u>	<u>9.27</u>	<u>104,000,000</u>	<u>6.18</u>	<u>156,000,000</u>	<u>9.25</u>	<u>104,000,000</u>	<u>6.17</u>
小計(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其他董事及認沽期權持有人)	788,851,288	70.29	1,183,276,932	70.29	1,262,505,294	74.99	1,185,211,932	70.25	1,265,040,294	74.99
金利豐證券	-	-	-	-	87,500,000	5.20	-	-	87,500,000	5.18
其他公眾股東	333,456,724	29.71	500,185,086	29.71	333,456,724	19.81	501,985,086	29.75	334,656,724	19.83
總計	<u>1,122,308,012</u>	<u>100.00</u>	<u>1,683,462,018</u>	<u>100.00</u>	<u>1,683,462,018</u>	<u>100.00</u>	<u>1,687,197,018</u>	<u>100.00</u>	<u>1,687,197,018</u>	<u>100.00</u>

附註：

1.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新長明已於配售完成時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並非認沽期權的訂約方。根據各份認沽期權，相關承配人有權要求新長明認購(或促成認購)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股份包括向承配人配售的本公司配售股份，倘該等股份於認沽期權之交收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仍由相關承配人實益擁有並以相關承配人的名義登記。認沽期權股份將由根據配售轉讓相關本公司配售股份時向承配人發行的相同號碼股票識別。除非已獲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否則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權之交收日期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認沽期權持有人持有合共104,000,000份附有行使認沽期權權利之認沽期權股份。為免生疑問，認沽期權持有人無權要求新長明購買(或促成購買)彼等可能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毋須因為供股而對認沽期權股份之數目或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新長明須在上市規則准許下之最大範圍內承購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在其時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釐定新長明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言，認沽期權股份須被視為其權益之一部份)。

3. 於本公告日期，葉小姐、其他董事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分別有權認購最多990,000股新股份、3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股新股份。
4.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誤。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進行，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歷年新高，錄得約4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3.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50.2%；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飆升約80.8%。本年度持續創下佳績，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積極進取的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分行網絡擴展計劃及強大的市場推廣策略，吸納客戶成效顯著，客戶基礎迅速擴大，帶動經紀佣金收入，推動盈利增長。

董事會預期隨著本集團業務的迅速增長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即將推出後所帶來新的機遇，客戶人數及交投量將會飆升，而客戶對孖展融資的需求亦會增加，故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將因應提升。董事會相信若營運資金得以提升，將會大大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7.9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或559.20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包括為新舊客戶提升孖展融資額度。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99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及悉數行使購股權)。

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供股預期籌集之資金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供股，每位股東有權按彼／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價之折讓亦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與此同時，董事會可能考慮進行其他潛在集資活動(如發行債務證券)以為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 股份	約94.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而進行。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之每股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告。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豁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本公告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即供股章程所述可有效接納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葉小姐」	葉穎恩小姐，為葉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之僱員
「新長明」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包銷商，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七名團體及個人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私有股份配售的方式向彼等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之配售股份
「配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由新長明向承配人配售股份
「寄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和豁除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認沽期權」	承配人要求新長明購入相關認沽期權股份的權利，有關權利乃由新長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
「認沽期權持有人」	認沽期權之持有人
「認沽期權股份」	本公司向認沽期權持有人配售附有認沽期權之本公司配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價」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供股股份」	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發行之不少於561,154,006股新股份但不多於562,399,006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可認購2,49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新長明、葉先生及葉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內「承諾」一段
「包銷商」	新長明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各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承諾不涉及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19,758,00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0,508,006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接納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